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5日14: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9月5日9:30～11:30,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9月4日15:00至2016年9月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林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79,230,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77,617,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612,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17,146,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5,533,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612,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6%。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1 关于提名王天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35,1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 反对 1,150,0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8%; 弃权 34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51,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5%; 反对 1,150,0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6%; 弃权 34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1.02 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 反对 1,113,0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 弃权 34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 反对 1,113,0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 弃权 345,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李建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 反对 1,113,0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 弃权 34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 反对 1,113,0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 弃权 34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1.04 关于提名柏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35,1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 反对 1,150,0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8%; 弃权 34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51,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5%; 反对 1,150,0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6%; 弃权 34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1.05 关于提名智世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反对 1,113,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反对 1,113,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1.06 关于提名韩鹏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反对 1,113,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反对 1,113,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2.01 关于提名张文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34,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9%；反对 1,171,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3%；弃权 3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50,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2%；反对 1,171,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6%；弃权 3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2%。

议案 2.02 关于提名赵恩慧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反对 1,13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0%；弃权 3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反对 1,134,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23%；弃权 3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2%。

议案 2.03 关于提名袁晓玲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反对 1,13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0%；弃权 3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反对 1,134,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23%；弃权 32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2%。

议案 3.01 关于提名马玉祥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35,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0%；反对 1,15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8%；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51,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5%；反对 1,150,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3.02 关于提名王正伟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反对 1,113,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反对 1,113,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3.03 关于提名代钢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反对 1,113,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反对 1,113,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弃权 3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反对 1,436,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 反对 1,436,9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18%; 弃权 2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议案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 反对 1,436,9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弃权 2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 反对 1,436,9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18%; 弃权 2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议案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 反对 1,436,9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弃权 2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 反对 1,436,9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18%; 弃权 2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议案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72,1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 反对 1,436,9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4%; 弃权 2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88,2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5%; 反对 1,436,9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18%; 弃权 2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议案 8.00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34,5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9%; 反对 1,474,5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7%; 弃权 2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50,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2%；反对 1,47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91%；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议案 9.00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734,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9%；反对 1,474,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7%；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50,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2%；反对 1,474,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91%；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

议案 10.00 《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反对 1,436,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0%；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1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3%；反对 1,436,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65%；弃权 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

议案 11.00 《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3,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2%；反对 1,43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0%；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1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53%；反对 1,430,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73%；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3%。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何晓夏	周学峰	李艳红	侯小雨
出席股数(股)	429,820,178	232,263,673	71,526,908	71,084,524	71,084,524	1,837,800	215,000	190,000	107,900	107,700
1.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1.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1.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1.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1.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1.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3.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3.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3.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未投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晓飞、张瑞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简历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